

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病理科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自动组织脱水机（组织脱水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樱花医疗科技(泰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961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标本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科美特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、（包埋机通风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科美特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4、（染色机通风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科美特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5、（标本取材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科美特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填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6 月 05 日